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实损实赔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每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，以实际损失赔付，不受本保险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比例分摊之限制，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保险金额为限。